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26号

##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（长寿院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（长寿院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（长寿院区）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5号，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，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，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2389.23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680.81平方米。本次改扩建新增门诊接诊人次为73000人次/年（200人次/天），新增床位数为29张；现有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365000人次/年（1000人次/天），现有项目床位数为98张；改扩建后项目门诊接诊人次为438000人次/年（1200人次/天），床位数为127张。项目主要设置科室有放射科、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、体检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检验科等，不设置传染病和结核病科；检验科（为普通实验室）主要进行免疫项目、血常规项目的检验，本项目年检测免疫项目12045例、血常规项目9855例；现有项目年检测免疫项目60225例、血常规项目50370例；改扩建后年检测免疫项目72270例、血常规项目60225例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依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507人，不在项目内食宿，

全年工作 365 天，3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933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项目建设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按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，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、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(采用“沉淀+消毒”工艺)处理达标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。

(二) 项目消毒废气、艾灸臭气、医废暂存间恶臭采取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，气溶胶废气采取定期消毒、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，备用发电机尾气经“水喷淋”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，污水处理站恶臭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。

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(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排放标准值；备用发电机尾气 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尘、林格曼黑度)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

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,氯气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污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气、甲烷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;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 污水处理站泵机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治理措施。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;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;污泥即清即运,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;废紫外线灯、废柴油空桶以及废活性炭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;医疗废物中废血样经高压蒸汽灭菌后,暂存于医废暂存间,其余医疗废物收集后,暂存于医废暂存间,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，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